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南京宝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排洪沟消险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100-YDZB-C2025-0014）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排洪沟消险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含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不涉及主体结构的变化及承重墙的改造）（含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含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不涉及主体结构的变化及承重墙的改造）（含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零肆分（¥ 16867.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 6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狄永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严禁乙方转包和非法分包。严禁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价款和延误施工期限。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严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1) 22号)

第三条规定，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决算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采购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调整工程量，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范实施，所有补充合同全部公开，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涉及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对涉及采购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9314 0078 8010 0000 0308